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快狗打车 | GOGO X**

**GOGO X HOLDINGS LIMITED**

**快狗打车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46)

**須予披露交易  
贖回基金參與股份**

**贖回基金參與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24日及2025年1月1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以認購額認購若干參與股份(「該等公告」)。除另有說明外，該等公告中界定的詞彙在本公告中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5年3月19日，本公司遞交申請，以贖回其所有基金參與股份，預計贖回事項的所得款項為66,179,785.77港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贖回事項涉及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贖回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鑒於認購事項的重大條款包括隨時贖回參與股份的酌情權，本公司認為贖回事項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所界定的交易，本公司由於誤解而未能及時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 贖回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24日及2025年1月15日的該等公告，內容有關以認購額認購若干參與股份。

於2025年3月19日，本公司遞交申請，以贖回其所有基金參與股份，預計贖回事項的所得款項為66,179,785.77港元。

根據基金於申請贖回之日的資產淨值，預計贖回事項的所得款項約為66,179,785.77港元。於贖回事項完成後，本集團不再持有任何基金權益。

## 贖回事項之財務影響

贖回事項的所得款項為66,179,785.77港元，指1,179,785.77港元的收益，即贖回事項的所得款項與已贖回基金之認購額65,000,000港元之間的差額。

本公告所載有關贖回事項收益金額之信息，僅基於本公司目前可獲得資料之初步審閱，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計。實際錄得之收益金額須待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及審計。

## 有關基金及經理人之資料

該基金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並登記為獨立投資組合公司。作為獨立投資組合公司，該基金獲准設立一個或多個獨立投資組合，以便分離該基金就一個獨立投資組合持有的資產及負債與該基金就任何其他獨立投資組合持有的資產及負債，及／或該基金的整體資產及負債。

該基金已根據開曼群島共同基金法(經修訂)第4(3)條在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註冊為受監管之共同基金。

經理人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持有中央編號為BSJ934之牌照，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基金、獨立投資組合、經理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2017年6月8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是亞洲主要的線上同城物流平台。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包括平台服務、企業服務以及日益增多的增值服務。

## 贖回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經考慮贖回事項的預期回報後，董事認為贖回事項為本集團一次變現有關於投資的良機，使其得以重新分配本集團資源予其他現有業務。此外，鑒於近期市況波動，以及全球央行政策及經濟前景之不確定性增加，董事會認為採取更加謹慎之投資策略是審慎及必要的，需要變現於基金的投資以防止潛在損失並進行贖回事項以增加本集團之現金儲備。此外，本集團擬將贖回事項的所得款項用於一般營運資金，從而支持其核心業務的發展。

董事認為，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簽訂的贖回事項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且贖回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贖回事項涉及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贖回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鑒於認購事項的重大條款包括隨時贖回參與股份的酌情權，本公司認為贖回事項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所界定的交易，本公司由於誤解而未能及時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 補救措施

為防止日後再次發生類似事件，本公司已立即實施以下補救措施：

- (i) 本公司應制定相關程序，要求本集團財務部門就涉及潛在贖回事項的擬議交易或事件向本集團管理層匯報；
- (ii) 本公司一直在著手提升本集團相關部門(其中包括財務團隊、法律團隊及董事會辦公室)之間對於須予公佈交易的溝通、協調及報告安排；
- (iii) 本公司將於適當及必要時，在進行潛在的須予公佈交易(包括未來出售任何金融產品)前，諮詢其財務顧問、法律顧問及／或其他專業顧問。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快狗打車控股有限公司(前稱58 Freight Inc.)，一家於2017年6月8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合併聯屬實體」	指	本公司通過合約安排所控制的實體，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14日的招股章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須予披露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基金」	指	Homeric Segregated Portfolio Company，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並註冊為獨立投資組合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經理人」	指	Homeric Genes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參與股份」	指	根據私人配售備忘錄之條款，作為「SP2-A類股票」發行的基金獨立投資組合中每股面值為0.01美元的無投票權、可贖回之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私人配售備忘錄」	指	基金的私人配售備忘錄最初於2021年12月刊發，於2022年10月及2024年12月修訂
「贖回事項」	指	贖回本金金額為65,000,000港元之參與股份
「獨立投資組合」	指	Homeric Securities Investment Second SP，基金的獨立投資組合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額」	指	65,000,000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快狗打车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林凱源

香港，2025年4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凱源先生及何松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梁銘樞先生及胡湘成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順林先生、趙宏強先生及朱嘉盈女士。